



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中国法制史学

王利民 主编

faxue
zhuanye
benke
hexin
kecheng
xilie
jiaoca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法制史学

中国法制史学

王明远 主编

中国法制史学
研究文集
中国法制史学
研究文集
中国法制史学
研究文集
中国法制史学
研究文集



中国法制史学
研究文集
中国法制史学
研究文集
中国法制史学
研究文集
中国法制史学
研究文集

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中国法制史学

主 编 王利民

副主编 衣庆云 刘晋叶 杨松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学/王利民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3

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ISBN 7-5005-4974-1

I. 中… II. 王…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154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cfeph.com.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街东便门内大街 100010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17.875 印张 458 000 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25.00 元

ISBN 7-5005-4974-1/K·001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在参考和借鉴他人著述的基础上写作而成，并就以下几个方面作了进一步探讨和努力：一是用中国古代“法制模式”的概念来概括和揭示中国古代法制本身的运行状态和结构内涵；二是力争能够较为全面和系统地阐明并理顺中国古代法制发展的脉络和规律；三是深入发掘中国古代法制思想与法律制度的衔接点，从而站在古人思想的角度观察中国古代法制本身；四是在体例和内容更新的基础上突出各个历史时期在中国古代法制发展史上的地位及其特点；五是对一些古代法制史实及史料进一步或重新予以认识和评价；六是注重总结古代法制建设的历史经验教训并审视其对中国现实社会与未来法制发展的影响和制约。书中不足或误漏之处，还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主编提出写作纲要，各位作者分章撰写，最后由主编修纂定稿。具体撰写分工如下：

王利民（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绪论、第一、三、五、六章；

衣庆云（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第二、四章；

杨松才（湖南大学法学院）：第七章；

姚少杰（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第八章；

邓 河（山西财经大学法学系）：第九章；

刘晋叶（山西财经大学法学系）：第十章；

陈敬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系）：第十一章；

吴关龙（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法学系）：第十二章。

在此，对参考书目的作者和为本书的撰写与出版发行提供了条件和帮助的人们，一并表示衷心谢忱。

编 者

2000 年 5 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中国古代法的起源	(17)
第二节 夏朝的法律制度	(22)
第三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	(26)
第四节 西周的法律制度	(31)
第二章 春秋、战国的法律制度	(62)
第一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制思想	(62)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制变革	(88)
第三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秦朝的法制思想	(102)
第二节 秦朝的立法概况	(108)
第三节 秦朝的刑事立法	(117)
第四节 秦朝的民事立法	(134)
第五节 秦朝的经济立法	(141)
第六节 秦朝的行政立法	(151)
第七节 秦朝的司法制度	(159)
第四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	(164)

第一节	汉朝法制的指导思想·····	(164)
第二节	汉朝的立法概况·····	(172)
第三节	汉朝法制的主要内容·····	(177)
第四节	汉朝的司法制度·····	(198)
第五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208)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制思想·····	(208)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立法概况·····	(213)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制变革·····	(219)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制变革评价·····	(232)
第五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2)
第六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251)
第一节	隋朝的法律制度·····	(251)
第二节	唐朝的立法概况·····	(255)
第三节	唐律十二篇的主要内容·····	(260)
第四节	唐律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	(308)
第五节	隋、唐时期的司法监察制度·····	(312)
第六节	隋、唐时期成熟的中国古代监狱制度·····	(315)
第七章	宋、元的法律制度·····	(338)
第一节	宋朝的法制思想·····	(338)
第二节	宋朝的立法概况·····	(342)
第三节	宋朝法制的发展变化·····	(347)
第四节	宋朝的司法制度·····	(366)
第五节	元朝的法律制度·····	(369)

第八章 明、清的法律制度·····	(379)
第一节 明、清时期法制思想的变化·····	(379)
第二节 明、清时期的立法概况·····	(385)
第三节 明朝法制的主要特点·····	(394)
第四节 清朝法制的主要特点·····	(407)
第五节 明、清时期司法制度的主要特点·····	(416)
第九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425)
第一节 太平天国的法制概况·····	(425)
第二节 太平天国法制的主要内容·····	(431)
第三节 太平天国法制的意义和教训·····	(444)
第十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革·····	(448)
第一节 清末法制变革的历史原因·····	(448)
第二节 预备立宪·····	(451)
第三节 修订法律·····	(459)
第四节 司法变革·····	(467)
第五节 清末法制变革的特点和意义·····	(473)
第十一章 中华民国的法律制度·····	(480)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480)
第二节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490)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501)
第十二章 新民主主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	(529)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法律的性质和特点·····	(529)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文件·····	(533)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的土地立法·····	(540)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	(544)
第五节	革命根据地的刑事立法·····	(548)
第六节	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制度·····	(553)
参考书目·····		(561)
后记·····		(562)

绪 论

中国法制史学是研究中国法制发生、发展和演变规律的科学。它既是法学体系的一个基础理论学科，也是历史学的一个重要分支。中国法制史研究，意在揭示中国古代法律的起源和历代法律的本质与作用，掌握不同时期法制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征，考察中国历史上法制运行的基本规律和形态模式，探求中国社会古今法制存在和发展的决定因素，发掘中国古代法制蕴含的一般思想文化价值，总结中国历史上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分析中华民族的法制传统及其历史积淀，了解中国古代法制对现代社会法制建设的影响和制约，认识中国社会未来法制建设和发展的必由之路。

一、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

现代人应当懂得历史，法律专业的学生应当掌握法制史，历史知识对一个人之重要本不言而喻。然而，现代功利主义的求学观念已经影响到了人们对学习中国法制史意义的认识，以致为什么要学习中国法制史都成了问题。既然已经成了问题，就不得不谈谈这一问题。

（一）是法学专业人才的必要条件

人的知识是多元的，各种知识在深度和广度上相互渗透和补充；人的素质是综合的，不同的素质在结构和内容上交织积累和提高。就法学而言，其专业水平并不是单靠专业课程的学习所能达到，而其专业能力也不是仅凭现代部门法学的掌握所能解决。真正

合格的法学专业人才是具备多元知识和综合素质的人。也就是说,只有具备多元知识结构和综合专业素质的人才,也才能真正具有法学专业的水平和能力。对于这样的法学专业人才,法制史学是其整个知识结构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甚至占有重要的地位。所以,学习和了解中国法制史,是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一个必然条件要求。中国法制史的内容相当广泛。从其所涉及的时间来看,从奴隶制社会开始,经过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上下约四千年之久;从其所涉及到的问题来看,包括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和诉讼法等许多专门的法学领域。所以中国法制史学作为法学专业的基础学科与其他专业课程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马克思曾经说过:“我学的专业本来是法律,但我只是把它排在哲学和历史之次当作辅助学科来研究。”^① 马克思为什么要把法律专业排在哲学与历史之次来研究呢?就是因为只有掌握了哲学理论并且通晓历史知识,才能为进一步研究法学专业奠定坚实的基础。其实,古往今来在法学研究上作出卓越贡献的人,也都走过这样一条道路。我们为了学好法学专业,掌握法学领域的各项专门知识,并为将来独立进行科学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也必须从法制史学起。

(二) 是历史继承性的必然要求

现实是历史的发展,历史是现实的过去。人类社会的法制过程,既是一个创新发展的过程,也是一个历史继承的过程。也就是说,自从国家和法产生以来,历代统治者在法制建设方面无不是在继承的基础上而有所发展。在长期的统治实践中,当权者充分认识到,为保持自己的统治地位,必须不断总结前代的统治经验,并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来强化自己的国家机器和健全其法律制度。“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1页。

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我们今天的法律制度，与历史上存在过的各种类型的法制，仍然有着历史的连续性和继承性，是历史发展的一个阶段和必然结果，无法与历史上存在的法律制度割裂开来。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①又说：“后代继承前代的积累起来的生产力和交往形式，这就决定了他们这一代的相互关系。总之，我们可以看到，发展不断地进行着，单个人的历史不能脱离他以前的或同时代的个人的历史，而是由这种历史决定的。”^②人类总是处在历史、现实与未来的交汇点上，历史本来就是人们生活的一部分，与现实不可分割。人们从历史走来，本身又在书写历史。所以，为了客观、深入和全面地认识现实社会的法律制度，准确把握当今国家法制建设的水平和现状，我们必须学习法制史，尤其是中国法制史。

（三）借鉴历史上法制建设的经验

一个阶级、一个社会、一个政党、一个国家，要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必须通晓历史的发展规律。不懂得历史，不懂得历史发展规律，就不能成为一个自觉的革命者和历史的创造者。什么是历史？历史就是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简单地说就是前人走过的道路的总结。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历代统治阶级都非常注意总结历史上的经验和教训，作为他们进行统治和制定法律制度的依据。中国古代法制，特别是长期延续并完整保持的封建制法制模式，在世界法制史上自成体系，独树一帜，其中既有优秀的法制文化，又有深刻的历史经验，是中华民族宝贵的法制遗产，需要后人继承并以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60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515页。

借鉴。唐太宗李世民说过：“夫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朕常保此三镜，以防己过。”^① 一个封建帝王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尚能经常把历史作为一面镜子，以防自己的过失，而我们现代人，为了建立一个完满、美好的现代社会，就更应当重视对历史的研究，吸取历史上的经验教训，其中特别是历史上的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来指导我们的学习和实践。如封建王朝的兴衰更替与其对待法制的关系，封建法制的优劣得失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以及封建制法制模式的特征及其历史地位和作用，等等，都是值得当今社会人们学习和思考的法制课题。

（四）抛弃传统封建法制的糟粕

我国是一个长期受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国家，传统的封建法制和封建的法律意识在我们现实的社会中，还有根深蒂固的影响，并且成为建立健全现代社会主义法制的严重阻碍。特别是其中的封建法律意识，是封建社会法制遗留下来的思想糟粕，是一种陈旧、保守、消极的观念，与现代社会的法制原则根本对立，必须予以清除，这既是我国现代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前提，也是我国现代法制建设所面临的一项艰巨任务。建国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之所以屡遭挫折，举步惟艰，道路坎坷，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封建法律意识在人们头脑中作用的结果。我们虽然摧毁了封建法律制度的堡垒，但封建法律意识的精神枷锁并没有被铲除消灭，它依然禁锢着人们的思想灵魂，左右着人们的行为方式，并作为一种惰性力量与现代法制发生着尖锐的矛盾与冲突。这一现代法律制度与传统法律意识的矛盾对立，决定了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现状与未来，严重地阻碍着现代法制建设的历史进程。因此，我们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制史，

^① 《贞观政要·任贤》。

除了继承其优秀的文化遗产和借鉴历史经验以外，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通过对我国古代法律制度的探讨，进一步弄清传统的封建专制主义法制的基本特点，划清现代法制与封建法制的界限，彻底肃清封建法制及其思想糟粕在我们现实社会中的影响，从而为健全现代法制铺平道路。

（五）掌握历史的思维方法

我们学习、研究、工作，都离不开思维活动。思维应当掌握正确的思维方法。思维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最重要的一种思维方法，就是历史的思维方法。什么是历史的思维方法？我们认为，就是通过对历史事实及规律的认识和掌握，来指导现实思考的一种思维方法。它能开阔人们的视野，扩大人们的思维空间，从而全面、准确、客观地评价现实事物和认识现实社会。没有历史的思维，人们的思维就失去了认识的基础，思维的内涵也就缺少了重要的一半，只能是不完整、不全面的思维。所以，对于一个有现代知识的青年人，特别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生，必须学习和掌握一定的历史知识，从而获得历史的思维方法，以指导自己的学习和实践。历史使人聪慧，历史令人睿智，历史让人成熟，历史致人完美。

二、中国古代法制的发展

中国古代法制，源远流长，独具模式，自成体系，与中华文明同辉。

“法制”一词，古已有之。《礼记·月令》说：“命有司，修法制，缮囹圄。”古代法制，一般是指国家的法律制度。这也是法制一词的基本含义。而在现代，法制一词，则有与此不同的理解。历史上，不同的统治阶级在建立不同类型的国家的同时，也就形成了各自不同的法制。

中国是世界上著名的文明古国，有着五千多年没有中断的历史。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中华民族就从原始社会过渡到了阶级社会。从夏朝起，作为阶级统治重要工具的国家 and 法制，便已随着社会的需要而出现了，中国的历史从此跨入了文明的门槛。

夏、商、周三代是中国的奴隶制社会。这三代的法制，都是建立和维护有利于奴隶主贵族阶级利益的社会秩序的工具。至春秋中叶，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力的提高，引起了阶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重大变革，奴隶制崩溃了，历史向着封建社会发展。到了战国时期，封建制度已经在当时争雄的七个大国中陆续地确立起来，中国封建的法制也就从此开端。中国古代法制史同整个社会的历史一样，进入了一个漫长、缓慢的发展过程。从最早的封建成文法《法经》，一直到最后一部封建法典《大清律》，相互间的发展沿革和内在联系十分清楚，富有民族特色，自成体系，独树一帜，所以被称为“中华法系”。

然而，自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开始，历经两千余年的岁月和无数次的改朝换代，封建国家越来越向着极端专制的方向发展。同时，封建的法律制度，也日益明显暴露出阻碍和破坏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作用。17 世纪，西方已经开始了资产阶级革命，确立了资产阶级政权，而中国这个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却仍然顽固地停留在封建社会的篱笆内，不肯迈资本主义一步。在这样一个愚昧、落后、保守的中国，只存在一点资本主义微弱的萌芽。于是，一个落后的中国就和世界上先进的国家拉开了距离。因此，1840 年，鸦片战争的中国失败也就成为不可避免。鸦片战争以后，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如潮水一般地侵入中国，瓦解了中国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基础，破坏了原有的阶级结构，从此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

由于随着现实条件的变化，从根本上动摇了封建制法制模式存

在的社会基础。于是，清政府不得不参照德国和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体系，进行“变法”。清末变法虽在根本上仍意在维护封建王朝的君主专制法统，并且还没有来得及实施，清政府即被辛亥革命推翻。但是，一个基本的历史事实是，清末变法使古老和传统的中国社会接受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打破了中国古代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制法制模式，从此中国法制史走上了与西方或世界法制接轨的发展道路，开创了中国法制史的一个新纪元。因此可以说，清末变法是中国法制发展史上一个具有根本性和历史性的转折，是中国法制史上的一个伟大事件，其在中国法制史上的地位、作用和意义应当得到后人充分的认识和足够的评价。

清末变法奠定的法制根基，被中华民国时期的北洋军阀政权和国民党政府所继承，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尤其是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旧中国已经在接受大陆法系传统的基础上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符合资本主义发展需要的法律制度。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色根据地，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和法制。根据地的法制，是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萌芽和历史渊源之一。

三、中国古代法制的模式

所谓法制模式，也就是法制发展的“范型”，即法制系统的结构形式和运行状态。法制模式是就法制本身的运作形态而言的。法制模式不是和社会形态直接对应的范畴，但却与社会形态之间存在着某种内在的联系。中国古代社会经历了奴隶制和封建制两个发展阶段，与此对应的法制发展，也就构成了奴隶制和封建制两种法制模式。

中国古代奴隶制法制模式，从第一个奴隶制法制国家夏朝开始，历商周至春秋中叶止。奴隶制法制模式在阶级本质上，是奴隶主阶级维护奴隶制统治的工具，而就其法制模式自身而言，则是